

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简介

一、 **申请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赴国外机构学习 3 个月及以上者。

二、 申请条件

- 国外接收机构必须是国际知名大学（一般为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或著名科研机构，或者接收学科、专业为国际高水平学科、专业（一般为世界大学研究生专业排名前 50 名）。
- 接收导师具有很高学术水准。
- 国外访学交流内容须与在学专业相关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其他学术活动。
- 本次访学没有获得省政府或学校资助出国或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出国。

三、 奖励额度

- 赴欧美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如获得国际交流奖学金，学校按每生每月 5000 元标准计发奖学金。
- 赴其他国家大学（科研机构）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如获得国际交流奖学金，学校按每生每月 4000 元标准计发奖学金。

一般申请者，最高可以获得 6 个月额度的奖学金。但赴世界顶级大学（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或顶尖学科（世界排名前 20 名）交流学习者，最高可以获得 12 个月额度的奖学金。

四、 申请材料

《苏州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书》、学习成绩单、国外机构接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访学研修计划、国外导师简历、2 封专家推荐信、科研成果复印件。

五、 申请和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申请资格初审并同意推荐”的申请程序。

每年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划拨经费确定奖励名额，发布申请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导师推荐，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再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长签署并发文。

以上是我校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简介，具体情况及时间节点要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